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综合服务中心、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引水上山工程外包运维服务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引水上山工程外包运维服务工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源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1.4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25.3308万元☆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源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★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